2020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1、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支出功能分类）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部门收支总表

9、部门收入总表

10、部门支出总表

11、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020年平度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现有政法专项编制79名，内设机构优化整合为8个，设置业务机构5个、综合业务机构1个、综合机构2个。

三、预算单位构成

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包括：检察院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预算为280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807.24万元，占100％。

2020年支出预算为280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5.24万元，占88.17％；项目支出332万元，占11.83%。

（二）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收入合计2807.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7.24万元，占100％。

（三）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2807.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2475.24万元，占全部支出的88.17%；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为2194.14万元，占88.64％；公用支出281.1万元，占11.36%；项目支出332万元，占全部支出11.83%。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807.2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9.91万元，各下降13.55％。主要减少原因为22名转隶到监察委的人员工资移交到基层监察委发放。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07.24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39.91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22名转隶到监察委的人员工资移交到基层监察委发放。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07.24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439.91万元。主要减少原因为22名转隶到监察委的人员工资移交到基层监察委发放。。

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807.24万元，占100％。

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405.24万元，占全部支出的85.68%，比上年减少456.36万元，主要原因是22名转隶到监察委的人员工资移交到基层监察委发放。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96万元，占全部支出的10.54%，比上年增长45.4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国家赔偿金、看守所分级保护、公务用车购置等项目。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106万元，占全部支出的3.78%，比上年减少29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的公共安全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检察院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0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47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81.1万元，为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办公设备购置等。

（八）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93万元，比2019年增加了126.83％，增加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52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2019年持平。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费52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1.1万元，比2019年减少43.94万元，下降17.23%。主要下降原因是积极按照上级要求，压缩支出，开源节流。新增其他检察支出70万元，主要是保障业务部门办案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及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80万元。2020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金额25万元，为物业管理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账面共有车辆 17辆；其中公务用车17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4个，涉及财政拨款252万元。均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是：

1. 报废和更新办案车辆52万元。

（1）意义：缓解业务工作人员提审、办案等出行压力，提高办案效率 ，维护社会治安。

（2）绩效目标：报废3辆执法执勤用车，购置3辆新能源警车以满足办案需要，保障干警工作和人身安全。

2.国家赔偿金60万元。

（1）意义：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绩效目标：对本年申请执行国家赔偿决定的案件予以赔偿完毕。

3.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分级保护建设经费50万元

（1）意义：保障检察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

（2）绩效目标：满足检察工作和保密要求，顺利通过测评上线

4.档案数字化90万元

（1）意义：档案信息化是实现检察档案工作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充实全文数据库和优化档案服务平台，利用在线目录查询和数字文件的阅读、下载等信息化手段,可以提供多样化的档案服务，更好的服务检察工作。

（2）绩效目标：2020年10月1日前全面完成档案数字化任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各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204040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检察：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40499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科目：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检察：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2049901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科目 ：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